

长子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应对煤矿事故的能力,保证我县煤矿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持和促进我县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救护规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煤矿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

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全县地方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预防为主，相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煤矿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与《长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各煤矿企业应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子县管辖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长子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由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2.1 县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长:	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索庆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晋杰	县应急局局长
	暴巍弘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	胡兴旺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 帅	县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
	刘卫东	县发改局局长
	王振龙	县民政局局长
	杨六青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局长
	常 凯	县财政局局长
	师向东	县工信局局长
	秦红霞	县人社局局长
	王慧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乔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文德	县水利局局长
	师 宏	县林业局局长
	张树军	县住建局局长、人防办主任
	王 敏	县卫体局局长
	陈纪红	县市场局局长
	王鹏飞	县交通局局长

尚福轩 县交警大队队长
索志刚 县审计局局长
段志荣 县气象局局长
吴旭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颖峰 县粮食中心主任
柏志波 县消防队教导员
王曙军 县总工会
王 栋 县红十字会会长
苏 洋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冯伟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 林 县移动公司经理
张利军 县电信公司经理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晋杰和暴巍弘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煤矿突发事故救援工作,建立事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援时统一调度。

县能源局:主要负责煤矿行业管理的安全监管职责,以及煤矿建设项目发生事故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为煤矿应急救援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打击无证采矿行为,防止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为煤矿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救援进展等有关信息,报道救援先进事迹;负责救援应急宣传教育与安全教育,及时平息及澄清各种不实事故信息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事发地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及时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煤矿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受灾人员避难场所和信息;协调相关单位,保障应急通讯畅通。

县人社局:负责全县煤矿企业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工作,为事故救援提供相关人员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开展煤矿企业供气、供热、供水系统等管网(地下)隐患排查。

县水利局:负责通报煤矿周边河流水库超警戒水位、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建立临时医疗点抢救和处置伤员,做好受伤人员心理康复工作,如有必要组织开展事发地防病消毒。

县市场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统一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运输的车辆保障。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发地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护、执行救灾应急任务的人员、车辆的通行。

县发改局:负责各部门和事发地应急救援物资的保障,作好协调组织调拨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煤矿企业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监测与处置煤矿事故应急响应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污染。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应急救援经费的预算安排和监督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审计局:负责事故救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记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记录提供人员、技术、装备支持。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所在地的气象预报,并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红十字会: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事故灾难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县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长子县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承担指挥部应急通讯保障任务,负责保证救援指挥部与事发地间、指挥部成员间的通讯联络畅通。

2.3 应急分组及主要职责

(1)抢险救灾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县消防队、县红十字会、县供电公司、市矿山救护队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事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援时统一调度,指导煤矿事故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处理井下火、瓦斯、煤尘、水和顶板等灾害事故,参加危及井下人员安全的地面灭火工作,参加排放瓦斯、震动性放炮、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戴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电信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电信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煤矿企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2)医疗卫生组(召集单位:县卫体局)

组 长:县卫体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市场局、县直各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级医疗急救队伍,建立临时医疗点抢救和处置伤员;保障事发地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负责救援食

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通讯保障组(召集单位:县工信局)

组 长:县工信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应急通讯保障任务,负责保证救援指挥部与事发地间、指挥部成员间的通讯联络畅通。

(4)交通运输组(召集单位:县交通局)

组 长:县交通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当发生煤矿事故或险情,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到场,组织调用交通运输车辆,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发地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护、执行救灾应急任务的人员、车辆的通行。

(5)物资供应组(召集单位:县发改局)

组 长:县发改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粮食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各部门和事发地救援物资的保障,作好协调组织调拨工作;筹集、管理、调度煤矿事故处置所需的建材、物资(钢材、木材、水泥、汽柴油等)、粮食、食品、生活用品等,并做好对救援物品的质量监管。

负责煤矿事故应急响应中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和检验工作；负责监测与处置煤矿事故应急响应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污染。

(6)财务管理组(召集单位:县财政局)

组 长:县财政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主要职责:负责筹集、管理和保障救援资金;负责事故救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7)治安保卫组(召集单位:县公安局)

组 长:县公安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事故救援工作进行。

(8)宣传报道组(召集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 长:县委宣传部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救援进展等有关信息,报道救援先进事迹;负责救援应急宣传教育与安全教育,积极稳妥做好防治煤矿事故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及澄清各种不实事故信息等工作。

负责记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记录提供人员、技术、装备支持。

(9)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组

聘请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的职责是:

(1)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和制定;

(2)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

(4)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和预防机制

各煤矿要根据煤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煤矿事故灾难进行监测。

煤矿要及时报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告知市矿山救护队做好救援准备,县指挥部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企业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与上报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0355-8322349

传真:0355-8322349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按县指挥部指示通知指挥部相应成员单位和按照事故信息报告流程,逐级报告。

3.2.2 信息上报

(1)煤矿企业发生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县指挥部在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和长治煤监分局报告,同时向长子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监委。

必要时,县指挥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煤矿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县应急

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2.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后分别依照各自权限,进行先期处置和应对。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I)、二级(II)、三级(III)、四级(IV)四个响应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煤矿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时,启动I级响应;

煤矿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在处置煤矿较大以下事故时事态严重失控,或事故极其复杂时,启动II级响应;

煤矿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在处置煤矿一般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事态失控,或事故较复杂时,启动III级响应;

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

动本预案IV级响应时,启动IV级响应。

4.2 事故分类

特别重大事故:指发生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急性中毒),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发生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较大事故:指发生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一般事故:指发生事故,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较大涉险事故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 (1)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 (2)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3)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 (4)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 (5)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3 分级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煤矿,按事故的级别和性质分别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本预案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等级分为 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应急响应、IV 级应急响应。

4.3.1 I 级响应

启动 I 级响应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执行如下程序:

(1)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应急厅报告,根据上级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3)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5)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6)按照国家和省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

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4.3.2 II级响应

启动II级响应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执行如下程序:

(1)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应急厅报告,根据上级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3)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5)加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6)按照国家和省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4.3.3 III级响应

启动III级响应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执行如下程序:

(1)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根据上级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3)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5)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6)按照国家和省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4.3.4 IV级响应

启动IV应急响应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执行如下程序:

(1)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2)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4)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按照国家和省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4.4 现场紧急处置

4.4.1 现场处置程序

(1)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2)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对已升井受伤人员立即进行抢救,并对其他升井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煤矿企业要根据煤矿事故的危害程度,要及时报告可能受事故波及的人员,同时及时疏散、撤离受事故波及人员;

(3) 煤矿救援专家组结合先期制定的应急预案对事故救援提出切实可行方案,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4.4.2 紧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市区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实施。

(2)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上级批准,方可中止。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

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必要时,要组织公安、武警、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煤矿事故必须由专业煤矿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6 应急扩大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事故状态恶化时,当事故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无法对事故进行有效控制,需要上级部门支援时,由县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需要省、市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援助的,省、市应急指挥部报省、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长子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要求指定宣传报道组负责煤矿事故灾难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候可以就发布相关内容向市应急管理局请示。煤矿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涉及的管理、处置、发布、纪律和有

关要求等依据《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局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煤矿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1个月内,

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与各矿、市矿山救护大队等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网络;负责建设、维护、更新煤矿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煤矿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应急救援中,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援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费用,由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6.2.2 救援队伍保障

各煤矿企业要及时与市矿山救护队签定救护协议,指导协调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煤矿应急救援工作。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煤矿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还应与市矿山救护大队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煤矿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6.2.3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3.1 公众信息交流

各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以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3.2 培训

煤矿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6.3.3 演习

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救灾演习。

6.4 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煤矿,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总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

论组织修订。

7.2 奖励与责任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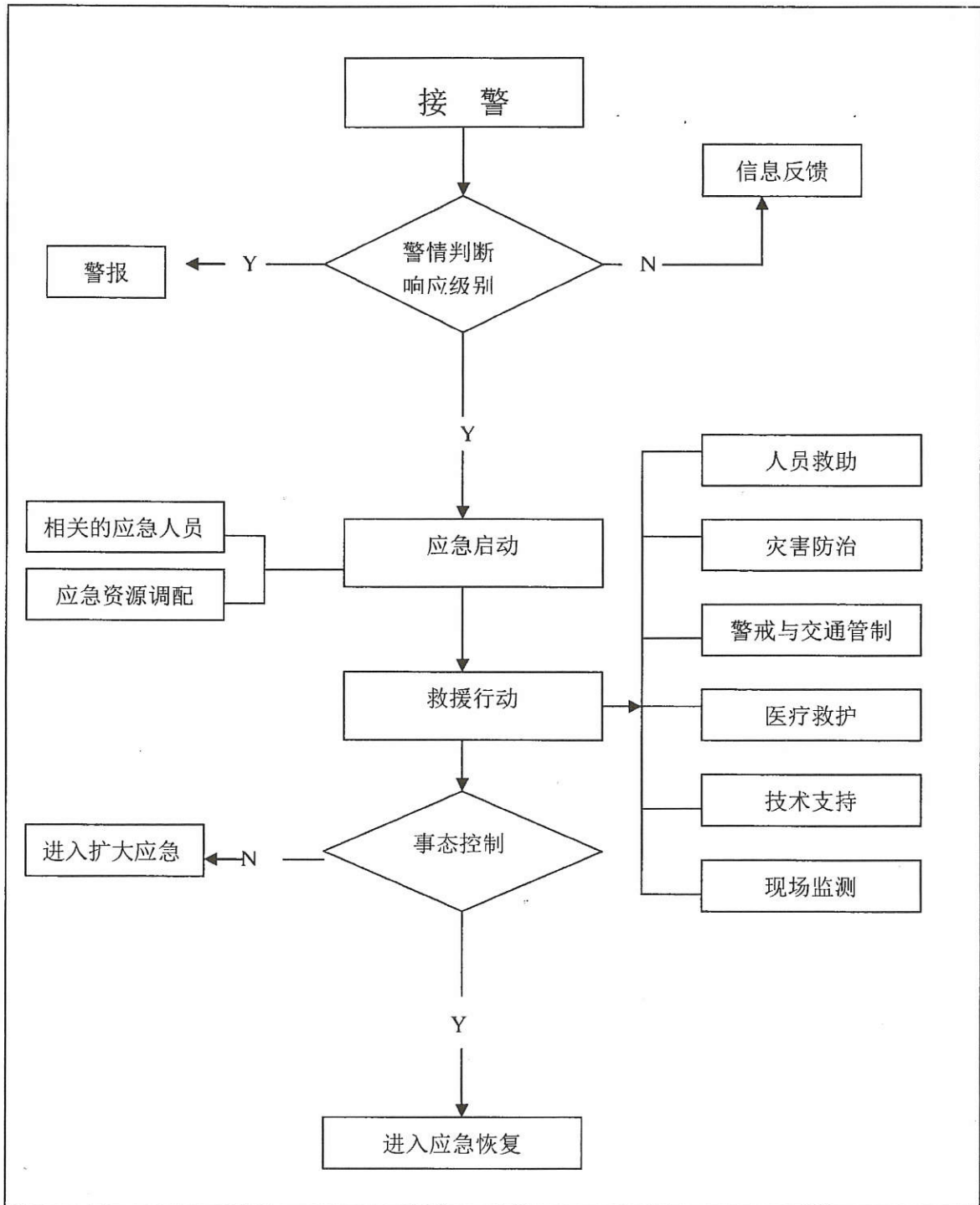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8 附表

- 1、长子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附表 1

长子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表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时间	
报告人		职 务		电 话	
事 件 简 况					
处 置 情 况					
值 班 人					
备 注	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说明: 1. 此表由信息接收人填写, 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留存;
2. 处置情况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填写。